

##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7 名董事中的 3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326 人调整为 322 人，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6.515 万股调整为 286.315 万股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平、张志宏、郑远民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